

# 中宁县科学技术局

##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2019〕60号）要求，结合中宁县科学技术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znzf.gov.cn>) 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中宁县科学技术局联系（地址：中宁县宁安东街民政局四楼办公室；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1369；电子邮箱：nxzknkj@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科学技术局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贯彻落实县委、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科技创新工作目标任务，多措并举，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职责，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0年，科学技术局实行公文会审会签、保密审核制度，严格把控公文起草、审核、流转、制发等环节，年内行政发文9件，公开9件，政策解读2件；公开部门信息82条，其中，网站发布26条，新媒体发布56条，通过新媒体发布解读各类科技政策10条。公开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2项；行政处罚0项；处理决定0件，比上一年增加了0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0年，科学技术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科学技术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了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一名专职工作人员，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形成了上下联动的信息公开机制，努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开展。二是**强化制度建设。**完善健全各项工作制度，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明确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的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等。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对不公开的信息界定做出规定，发布的信息逐条登记备案，逐条填写《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分管领导签字、审核，按规定程序审核发布。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政府网站信息发布。**不断完善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把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通过不断更新和完善内容，加强政府信息发布和更新。二是**政务新媒体发布。**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灵活便捷的优势，公开一

些涉及面广、需广泛告知公众、企业的有关政务事项和科技政策信息、政策解读、项目申报、三公经费及日常工作动态等有关信息公开 56 条，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举办了“政府开放日”活动。为进一步推进政府开放日活动，改进工作作风，了解企业所需，倾听企业呼声，解答企业提出的政策咨询。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地震宏观观测员、部分科技型中小企业参加了此次活动，为科技工作的推动建言献策。通过现场观摩、多媒体演示、座谈交流、互动答疑等方式，介绍了科技部门主要职能、工作流程、主要亮点工作中宁县特色科技服务创新平台等，接受企业和群众的监督，提升了科学技术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二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追究、考核、监督和社会评议等制度。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	+3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结 果 纠	其 他 结	尚 未 审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结	其	尚	总	结	结	其	尚	总	

持	正	果	结		果	果	他	未	计	果	果	他	未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科学技术局政府信息公开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信息公开质量仍有待进一步提升，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形式仍需进一步改进。

**2021年，科学技术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是进一步提高信息质量。**完善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力度，使信息公开业务更加高效便民。

**二是进一步强化学习培训。**积极参加和开展政务公开相关专题培训，增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提高政府服务能力，增强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

**三是进一步加大落实力度。**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促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朝规范化、制度化方向发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